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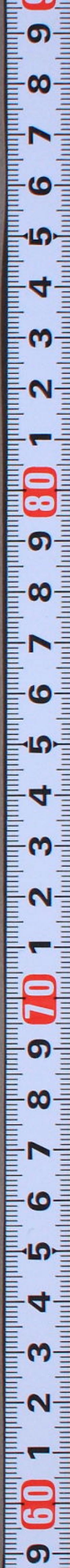
周易函書別集

易學須知

卷

三二一

0712
1597
/



門仁12
1597
卷1-6

周易函書
周別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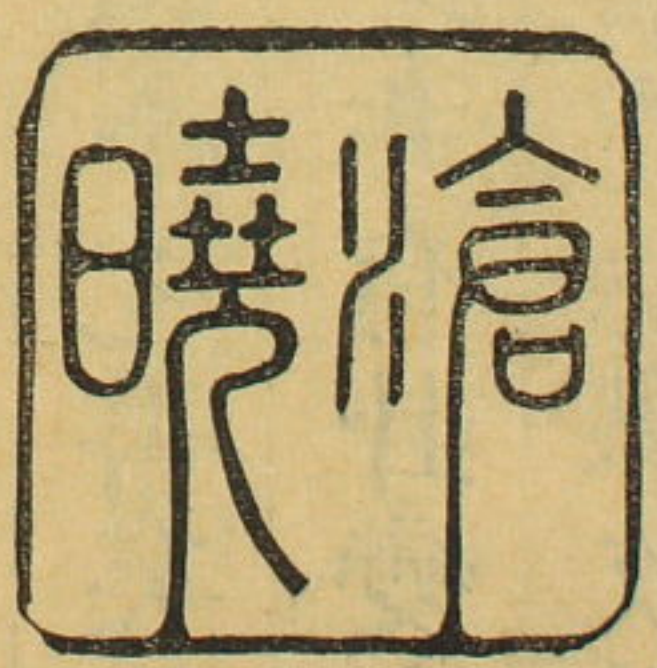
周易函書別集弁語

經教昭如日月而後人汨之幾若障雲菅霧不可
卒解其始原於註釋家好新立異各執已見而不
克深維聖人遺教之本心其繼由於後學者膠柱
刻舟固執成說而不復折衷於聖人翼經之本旨
是猶闔戶求明而欲觀之達屢校求行而欲遠之
致也云耳夫聖人之六經卽聖人所傳之道而周
易尤爲深邃然孔子之十翼固在也精求其蘊靜



為別集用質同好倘有是正其謬誤指摘其瑕疵
而抉剔其所由然則煦之獲益多矣實於同志有
厚望焉

雍正二年七月初九日弁語



周易函書別集目錄

卷一

易學須知

卷二

易學須知

卷三

易學須知

卷四

易解辨異

卷五

易解辨異

卷六

易解辨異

卷七

籌燈約旨

卷八

籌燈約旨

卷九

籌燈約旨

卷十

籌燈約旨

卷十一

籌燈約旨

卷十二

籌燈約旨

卷十三

籌燈約旨

卷十四

籌燈約旨

卷十五

篝燈約旨

卷十六

篝燈約旨

周易函書別集目錄

周易函書別集卷一

禮部左侍郎胡煦著

易學須知一

須知周易一書。即伏羲大圓圖中。所有六十四象。文王開而為卦。各予以名。各繫以辭。遂名周易。其三百八十四爻。又即文王之六十四卦。而周公拆之。加以爻辭者也。

須知伏羲大圓圖。又即先天八卦圓圖。更加一倍者也。

須知伏羲先天四圖。非伏羲之創為也。全倣象於河圖洛書。故陰陽兩象。倣於奇耦。而內外之分。上下之位。終始之序。莫不隱與肖也。

須知圖書既為畫卦之資。則畫卦之理。必先具於圖書之中。須知伏羲畫卦。既則圖書。則所畫之卦。亦必具有圖書之妙。須知伏羲四圖。全做圖書。文王卦爻。全宗伏羲。則爻必宗卦。卦必宗先天。先天必宗圖書。一以貫之。方為真易。照所由有循環太極一圖。

須知文周卦爻。既出先天圖。則全部周易俱是先天。俱是活潑潑地。俱是圓轉流通底。安得執為後天。而認作有形有體。不可移易之物。至今後儒指為卦變。

須知後儒之解周易。說出千萬種道理來。因有一卦之爻。不能相通。因有本卦所有之爻。全與卦背者矣。當知周易渾渾淪淪。

止是一箇道理。是聖聖相傳之真諦。故煦之函書將從前所有之誤。盡為剖正。

須知河圖之妙。全在合處。洛書之妙。全在分處。

須知河圖洛書。皆作易源頭。若云洛書所以作範。孔子說入易中。豈非孔子之誤。

須知河圖洛書。同出伏羲時。蓋無洛書之分。無以顯河圖之合。無河圖之合。亦無以顯洛書之分。故必兼此二圖。始得畫卦之妙。謂為大禹時神龜出洛。此後儒之誤。孔子經文。無此言也。

須知則書作範。亦後儒之誤。孔子既無明訓。洪範俱在。要亦未有明文。

周易圖書辨異 卷一
在瑛堂
須知伏羲有先天無後天者。以圓圖之內合。則于河圖。圓圖之外分。則于洛書。故不必更做洛書。畫為後天也。

須知河圖之數十。至全者也。先天之渾淪也。洛書之數九。不全者也。後天之既分也。蓋太極中涵原極渾全。無所不有。至生而為物。則各得其偏。故時乘六龍以御天之妙。必歸諸乾元。至羣龍之可見。則止分六龍之一二而已。

須知內合外分。即河圖中内生外成之旨。故聖人傳心之妙。盡發洩於先天四圖。

須知河圖四象必全。生成渾合。便具萬理靜涵之妙。
須知河圖奇與奇連。耦與耦連。便具循環不息之機。

須知河圖奇耦之生皆在內。奇耦之盛皆在外。便具大本達道之理。

須知初生之陰陽皆在內。垂盡之陰陽皆在外。便具始終微盛之妙。

須知河圖奇生于北內。耦生于南內。便具陰陽互根之祕。

須知初生之奇。不離盛陰。極盛之奇。便含微陰。初生之耦。不離盛陽。極盛之耦。便含微陽。便具陰陽相須之妙。

須知易有太極。是孔子於兩儀四象既生之後。逆溯兩儀四象之所由以生。原有一種不可言說道理。而因稱為太極。太者尊上之辭。極者無以復加之謂。是言兩儀肇生。先有尊上而無以

復加者存。故以爲易之有也。亦如乾象贊元。不能明言其中所有。但以爲萬物資始者然耳。非可以圖畫者也。果有圖。則孔子當卽言之。孔子當卽傳之矣。

須知後儒所傳太極一圖。是後儒所撰之圖。非孔子之所傳也。但明太極之理。自知太極非圖可畫。

須知太極旣不可以圖畫。則後儒無極一圖。加於太極之上。益愈支離。

須知後儒以無極二字與太極並稱。則竟以太極爲有矣。夫太極云者。孔子特懸揣而尊重之。以爲有此極至無加之理耳。其或有或無。皆其所包。其非有非無。皆其所包。乃忽挑出無之一

字在太極之外。是謂不知太極之理。

須知太極旣謂之極矣。無極而復謂之極。是兩極矣。太極之上。猶有至極之理存焉。太極而猶得謂爲極乎。

須知函書所畫循環一圖。亦稱爲循環太極圖者。非謂太極竟可畫也。止是陰陽兩象糾繆廻環。相須互根。用以明內外往來。上下終始之妙耳。

須知通書動而生陽。靜而生陰之說。亦止是流行中道理。非生天生地之太極。便是如此。蓋太極初生。便具兩儀。從無先生天。後生地。先生男。後生女之說。繫傳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是天地男女之交也。如曰陽之極。然後生陰。則

陰爲陽子。而陽之權已謝矣。陰之極。然後生陽。則陽爲陰子。而陰之權已謝矣。誠不解何時爲陰陽得交之時也。夫萬物之生。固皆陰陽交後之事。因知此語不能無弊。

須知無極之極。與太極之極不同。亦止說流行一邊事。蓋此極字。卽動極而靜。靜極復動之極。非太極之極也。因有陽極生陰。陰極生陽之說。故遂以生陰生陽者爲極。又因陽之未極。原未有陰。故以陽極之前。爲陰之無。陰之未極。原未有陽。故以陰極之前。爲陽之無。此是通書說流行之理耳。若太極之極。則陰陽同時俱生者也。故孔子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不然。何得有陰陽相交萬物化生之事。

須知生天生地之太極。是可想而不可說。可以意會而不可以圖傳者也。

須知太極者。靜鎮於中。其出不窮。不可思議。不可言說者也。所生之萬物。則有形有質。不可互易者也。其斡旋運轉之能。全是太極所生陰陽之力。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又曰形而上者謂之道。謂陰陽爲形器。則陰陽淪於萬物。是謂不知陰陽。謂道爲形器之所以然。則達道又占却了大本地位。是謂不知道。請看六經四子書。凡所言之道。有不在作用一邊者乎。

須知先天圓圖。全本河圖洛書畫出。其中虛者。便是太極。此後兩儀四象八卦。以漸而分。愈分而愈不可窮。實皆由在內者生。

出。此卽河圖生數在內。便含成數之象。然旣虛其中矣。豈竟可把作圖看。

須知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有能生者。卽有能生之所成者。生者內而成者外。是卽河圖內生外成之義。

須知所生之兩儀。不離太極。所生之四象。不離兩儀。此卽河圖成數各附於生數之義。

須知微陽初生于坤中。微陰初生于乾中。卽一奇之生于北內。二耦之生于南內。

須知盛陰盛陽然後外出。此卽七奇之成然後出外。六耦之成然後出外也。

須知盛陽終于西外。盛陰終于東外。此卽九奇終于西外。八耦終于東外也。

須知一陽二陽三陽相連。一陰二陰三陰相連。然後以漸而終於外。此卽一三與七連。二四與六連。然後九奇八耦。以漸而外終之義也。

須知先天圖中。旣具循環不息之義。而又可爻爻拆之。以觀其內合外分。兩儀四象八卦之不同也。至其拆而爲卦。每爻各具一義。到得上爻。又以爲窮極將反。則是逐爻而論。亦莫非循環不息之義也。

須知河圖旣爲先天。則未發之中。豈能動著絲毫。故河圖有連

法無拆法。

須知後儒拆河圖之數各配以卦以爲立法卽在於此是未知先天二字之義也。河圖而可拆也將未發之中亦可拆爲喜怒哀樂乎。後儒必拆河圖配以卦爻總爲洛書之數各有卦爻相配而已。然後天可以卦爻相配而先天則斷不可也。

須知十者河圖九者洛書此先天後天之分也。謂十爲書而九爲圖非讀書窮理者也。至謂圖書與先天四圖爲僞作者亦愈支離甚矣。夫孔子繫傳固已逐圖詳釋矣。

須知先天小圓圖有內外三爻之拆法以其由內出外漸加而後生故太極兩儀四象之妙悉具其中。

須知先天小圓圖有上下左右之連法以循環不息相依互根之妙悉具其中。

須知小圓圖有始微中盛末衰之三候所以文周立卦亦時有三候有內外上下之三等所以文周立卦亦位有三等。

須知洛書便是拆河圖而成者如拆一六爲乾坎拆三八爲艮震之類故知既有洛書則河圖斷無拆法蓋後天不容有兩也。須知七九易位者金以從所畏而易其位針之指南是也。火以太烈侵過其分而易其位蓋火無實形麗於虛而易散唯入於金中分之合之唯其所便故金能留火之性此所由易其位也。無寒火而有溫泉陽能侵陰陰不能侵陽也。又須知其數雖易

而金火之性。仍自各得其分。非有易也。

須知金以斷制爲性。斷則必分。故分九而爲二七。火以融物爲性。融則必合。故合二七而爲九。

須知一者。體統之太極也。其後每加一數。而奇耦以變。其所加之一。則流行之太極也。

須知陰陽五行。俱是先氣而後形。水火以氣用。故居先。土金以形用。故居後。木兼形氣。故中處焉。其堅而實者形也。而漸長漸大則氣也。

須知萬物之生。始于氣而終于形。故生數皆氣。而成數皆形也。須知伏羲八卦。雷風始之。始于氣也。山澤終之。終于形也。皆河

圖中先氣後形。內生外成之義。

須知雷風氣而山澤形。而坎離適居其中。當交接之際。故水火二者。遂各具半氣半形之用。

須知萬物將成形時。皆由水始。便是圖書中天一生水之義。乾坤初爻。皆象之以水。序卦之初。屯蒙六卦。皆水。悉此義也。

須知乾坤初爻。一象流動之水。一象凝定之水。便是陰陽不同之義。

須知方圖橫圖。除乾坤覆載於上下者不論。其在在中者。皆雷風之氣。在外者。皆山澤之形。以萬事萬物。俱由中起。莫非氣始形終。生中成外之義。

須知方圖止以寓相交之義。然猶在方交之始。故亦以爲先天而入于大圓之中。

須知後天八卦由坎而始。皆天一生水之義。男女構精。說在天地網緼之後。網緼者氣之始。構精者形之始也。精卽水也。

須知後天八卦卽先天八卦一交而成者也。四正交一交者也。四隅交兩爻者也。乾坤中交也。坎離上下交也。艮巽則下之兩爻與上之兩爻交也。震兌則下之一爻既與上交而上之一爻又與下交也。

須知陰始不能與陽始交。陰終不能與陽終交者。不克相續故也。陰之始與陽之終交。陽之始與陰之終交。其氣相續故耳。此

所以四隅之卦自相交也。

須知伏羲八卦圓圖及六十四卦圓圖以卦象列者皆文王作易之圖。隨周易而并傳者也。非伏羲之本圖也。

須知伏羲之本圖止欲發明兩儀四象八卦自太極生出之旨。故其東陽西陰原止兩畫。非有八段及六十四段之別也。

須知伏羲初畫時陽東陰西。連爲一圈。當止別以二色。其四象八卦之皆連者亦如是也。後世聖人開而爲卦。欲以一色分別陰陽。則不得不以連斷爲文。

須知三十六畫之小圓圖。文王之圖也。十四畫之小圓圖。則伏羲之本圖也。五百七十六畫之大圓圖。文王之圖也。一百二十

周易圖書別集 卷一
六畫之大圓圖。則伏羲之本圖也。伏羲之圖久已失傳。今悉補之。不然。則是伏羲居四聖之最先。為周易所自始。乃反不得有伏羲之易矣。

須知伏羲四圖。以小圓圖為主。大圓圖則小圓圖之重也。至文王開而為卦。則遂以大圓圖為主。

須知大橫圖。即拆大圓圖而成之者也。小橫圖即拆小圓圖而成之者也。皆所以顯加一倍之法。及乾始坤終。包羅六子之義。與乾一兌二。推衍八卦之數者也。

須知伏羲止於四圖。而無窮之妙。自具其中。雖經歷聖闡揚。莫之能殫。今觀太極之蘊含。有能極盡而闡揚者乎。兩儀四象八卦之變化。有能極盡而闡揚者乎。今觀命爻之法。於兩儀分得之爻。用一初字。非指其發源於太極。藉以解圖中之蘊乎。彖之往來上下。內外終始。非指其發源于中。漸往于外。用以解圖中陰陽不息之機乎。

須知伏羲止有四圖。而萬事萬物之理已備。是體用一如。天人一致者也。故不待開而為卦。遂成伏羲之易。

須知伏羲之圖。既未開而為卦。則亦並未有八卦。及六十四卦之名。下繫第六章。確有明證。而從前未得其解。遂令學易者無處摸索。

須知下繫第六章。說文王作易。既有原本。却與伏羲之圖。不相

混淆。至後段因貳以濟民行。則所以明作易之故也。

須知第六章。以稱名爲衰世之意。便知卦之有名。非稱於伏羲。蓋伏羲時當中古。不可謂爲衰世。况嗜欲未開。無吉凶可趨避也。

須知卦名之稱。各有義類。黃帝蚩尤始造兵端。伏羲之時。安得遂有師乎。至於井鼎噬嗑之始。皆在伏羲之後。如不稽類。安得而知。

須知彰往八字。皆是說伏羲之圖。彰往。謂圖之在外者。察來。謂圖之在內者。是分內外而言也。微顯者。引外而入內。闡幽者。引內而出外。是合內外而言也。下面當名八字。方說文王作易。當

名之上。加一開字。便謂開圖爲卦。用以作易也。此處方曰開圖。則伏羲之時。圖之未開。亦已明矣。開圖方曰當名。則伏羲之時。既未有卦。并未有名。亦已明矣。

須知察來之來。指太極之涵蘊而言。便是聖人作易本意。用以傳心之的旨。文王於乾卦。說出元字。周公於卦爻。說出初字。孔子於繫傳。說出太極。皆是此旨。以此處非可言說。但要人留神。注意於此耳。

須知衰世而謂之爲意。是言作易之心如此。非竟以作易之時。爲衰世也。

須知易中所有之卦。既出先天圖。則所繫之卦辭。卽莫非表章。

圖蘊者矣。故能於事物未起之先。卽具有前知之妙。

須知文王之卦。得於先天。則全部周易。無有一卦一爻。不是先天。則必無有一卦一爻。爲形器之可拘者矣。

須知揲筮求卦。全是從太極陰陽。將動欲動之時。以探討陰陽太少之氣機。陰陽太少。有何形質。有何體段。故知周易所有卦爻。全是先天。

須知東陽西陰。南陽北陰之說。皆所以釋先天圖也。東陽西陰者。兩儀也。南陽北陰者。謂東之南。西之南。東之北。西之北也。自四象八卦以後。莫不如是。此伏羲連而不斷之圖也。文王之圖。雖亦具有此象。然非以伏羲之圖證之。不可得而辨矣。若以文

王卦圖。認作兩儀。則兩儀當爲九十六畫矣。故知伏羲大圖。兩儀止得兩畫。後之觀圖者。一卦止作一卦看。烏得而辨之。

須知先天一圖。立卦象之法。卽出於其中。以其有初末微盛。上下消息之旨也。以其時止三候。位止三等也。

須知先天一圖。歲令月窟之旨。悉出其中。以晦朔弦望。及十二辟卦。其生陰生陽之時位。無弗同也。

須知先天一圖。天根之義。亦出其中。以天道聖學之大原。天人合一之妙旨。皆蘊於圖。其中之不可畫者是也。

須知天根月窟之說。非指復姤而言。只是邵子指明先天圖中。流行之氣。與相須互根之義耳。是解三畫之小圖也。若復姤則

六畫之卦矣。

須知天根卽天心之說。但心以肆應不窮者言。根以生生不息者言。各有其旨。而其義則同也。

須知天有何根。只因上面象天之純乾。由此震之一陽初生而始。故謂爲天之根。

須知月有何窟。只因月之本象。全是陰體。向爲陽光所掩。故不可見。今幸陽光讓得一分。然後陰體的然呈露。故以爲月之窟。須知遇巽逢乾。全是向上下流轉處。說循環之氣。類而推之。則震之遇離。離之遇兌。兌之遇乾。巽之遇坎。坎之遇艮。艮之遇坤。其順其逆。莫不如是。

須知既有順遇。必有逆遇。皆此相親之兩卦。而往來之機寓焉矣。故煦亦另設先天順遇。先天逆遇之圖。

須知順遇逆遇。皆在兩卦縫中。合前後兩卦而成之者。故遂名爲縫卦圖。此非意爲之也。因見周公文辭。每有隣遇二字。用意推求。既久而得之。始知隣遇二字。皆指始初相比之二卦。既已分居。而變動之爻復相比。故云然也。

須知周易中言遇。必在縫中之卦。非此縫卦。則無有言遇者矣。譬諸逆旅。雖無日不與人遇。而終不可以言遇。必與同鄉同井。最相親厚者相值。然後始可以云遇也。周易立辭之精。其妙如此。豈畧觀大意。所能辨哉。詳具各卦之中。

須知易中言隣與言遇相似亦謂先天圖中本相親比之卦詳具各卦中。

須知先天圖中全是流行之氣則稱爲對待不移者非也觀天根月窟之妙及一陽二陽三陽相連而不斷一陰二陰三陰相連而不斷可知矣。

須知先天大圓小圓既具流行之氣則必無截然可分之界故雖文王開而爲卦亦宜向連貫處留神體察所以周公爻辭有先天相連之二卦忽而相比遂以隣遇言之而發明先天連貫之旨若後天則形質已成故四正四隅皆各安其位而不遷今以後天爲流行不息是與論先天者均失其旨矣其以後天爲

流行不息者不過因孔子說卦有帝出乎震一段耳然此一段是說天地生物之大道由中出外由外歸中之妙特借有形有質之後顯而可見者以指明之觀震始艮終之說可知非謂後天圖竟是流行者也然其位既定而流行之理自在其中。

須知聖人立卦皆是發明變動之妙與天運之不息太極之日出而不窮相似故多注意於流行一邊如萬物本天則先天圖後天圖皆由乾而始萬物之生將欲成形莫不資水以始故後天之數遂以坎爲一數而辟卦之先於子半亦是此義至於由水生木而其形已肇故孔子之於說卦發明震以始之艮以終之而三統之有取於建寅亦是此義凡皆流行之故也今謂後

天爲對待不移者。爲是各居其方耳。然方雖各居。而氣實相通。但不可以對待不移之一說拘也。若先天在渾淪未發之中。活潑潑地。斷不可謂爲對待不移。何也。果其不移。而如許之萬物。從何自生也。

須知加一倍之說。看來雖甚容易。而四聖所闡。莫非加一倍中變化之妙。所以邵子曰。天向一中生造化。人從心上起經綸。人之作事。先從心中發出一念。逮至做成事業。則千態萬狀。不可名言。此卽先天圖中內合外分之象。

須知文王比象洛書。作爲後天小圓。却無後天大圖者。以文王所用之卦。皆開先天大圖而得之者也。旣本伏羲大圖之卦。作爲周易。則所闡明。皆伏羲圖中之蘊。又安用後天之大圖爲哉。須知大撓之造支干。亦由先天四圖始也。五行出于四象。四象出于兩儀。然五行之中。莫不各有陰陽。而陰陽之中。莫不各有微盛。今觀先天四圖。原具陰陽微盛之理。支干旣各有五行。又於其中分別陰陽微盛。其妙不已具於是乎。

須知支干納於爻中。原具陰陽微盛之旨。則其驗於時日。亦止是陰陽微盛之旨耳。其甲子乙丑之類。皆假立之名目也。

須知大撓之造支干。皆因卦爻動變。實能取驗於時日者。故作爲支干二十二字。用以明卦中之爻。如某歲爲甲子。某歲爲乙丑。某日爲甲子。某日爲乙丑。皆非妄設者也。迨至後世。支干之

沿流於時日者。既皆確有可驗。而壬乙禽遞之設。遂不顧其驗。與不驗。而紛然起矣。要彼小術。雖或偶有所驗。率皆依傍時日。庶幾得之。總不如周易。雖極遠極幽之事。莫不於吉凶之分際。親切著明。斷然而無悞也。特其理幽深。非粗淺之可學。其德妙契天道。非蕪越者之可易言也。

須知納甲之設。皆聖人借日月交光之旨。用以明易。所謂仰觀天文者是也。然止稱爲納甲者。是因其所在之方。用以紀六位時成之象耳。其妙既與先天卦象相同。其時亦與先天卦候相準。至若甲乙丙丁。亦有何奇。後之術數家。但記其所納之甲。而不記其六成之象。虛存此納甲之名。亦卒歸無用焉耳。

須知聖人仰觀俯察。作爲周易。則日月交光。正仰觀之事。

須知日月交光。皆天地自然之易。而伏羲之圖。正所以倣象其精蘊者也。今以納甲爲術數者流。則先甲先庚。西南東北。大明終始。帝乙歸妹。已日乃孚之義。文周之前。實已有之。亦可曰文周爲術數乎。且出震息兌。盈乾虛坤。皆天地自然之陰陽相循無端。終古不易。無日不在眼前。而學者視之。尚莫能解。豈術數家所能窺其奧而妄擬者乎。

須知天爲一元之合。地之必與天對者。以人處地上。資地以有其生故也。然日月與地三物。適爲兩儀。何也。奇一而耦兩。陽畫連而陰畫斷。連斯一。斷斯兩。陰陽之義也。日陽故奇。月與地皆

陰。故耦也。坤之卦辭不言地而言月。借其同類者而證之云耳。又緣人處地上。不能全見地面。而能全見月面故也。若據理而論。天之空懸寥廓。不知大於地幾萬萬倍矣。豈地之所能配乎。故易曰地道无成。

須知火珠林中。干之所納。絕無可取。而支之所納。每有奇驗。其中皆有精義存焉。要亦聖人深知陰陽始終微盛之情。而比合于卦爻。擬議于人事。考驗之于歲時日月。而覺某爻之動也。與某支之義相符。然後定某爻爲某支。又以此爻徵諸歲時。其驗於某歲某時。歷歷不爽也。然後定其支於某歲某時。其於干也亦然。然後知某歲確爲某干。某歲確爲某支也。其於日月也亦

然。所由謂支干之作。與納甲之設。皆由易象始也。後世以火珠林爲術數。置焉不講。亦未知數所由起。原有至精之妙義存焉。逮於占卜之家。互相傳授。確有明驗。而術數者流。推出生剋制化之用。是卽易中當位不當位之說耳。要其所以能然之故。又豈術數家所能妄作者哉。

須知周易精粗不遺。小大悉備。所以能冒天下之道。故干支之設。悉從卦爻而起。而文周之易。亦遂有庚甲己乙之說。須知術家所傳。六合六冲。亦出於周易。八純之卦。占散事則宜。爲六冲也。初世之卦。除巽之在內者。變去變來。皆不成合者。不論其餘六卦。并乾坤之三世。皆爲六合。占成事則宜。

須知術家因卦中之冲合。亦遂有日月之冲合。如日冲則動。月冲則破。是其冲也。如日月生合。則其事大利。是其合也。

須知旬空之說。因在旬中。則所動之爻不驗。此亦由周易始也。須知生旺墓絕之理。亦由周易始也。如用爻衰弱。喜遇生扶。用爻休囚。喜當旺相。用爻重疊。則喜墓。忌爻搖動。則喜絕。是也。

須知納支驗而納干不驗者。支曰地支。靜而有常。故納於爻中之位。遂與爻同德。隨之而定。干曰天干。流行不息。納於爻中之位。而不定。故一卦止納一干。

須知易冒天下之道。本末內外。大小精粗。俱無所遺。故卜筮者。得藉之以自神。其實聖人寄天地之道于圖象。文周發圖象之祕于卦爻。既非浮竊者所能。又懼其漫無可入。或厭苦而棄去之。又虞大道非此莫傳。又以百姓日用而不知。則吉凶無所趨避。終無以濟民之行。因寓意於占卜。而納支干於中。使樂前知習術數者。傳其文以俟其人。或知後世將有秦火一關。故藉卜筮以永。亦未可知。當知聖人固前知者也。

須知揲著之法。是聖人倣象於易數。以求合乎太極陰陽四象之妙者。其妙在易而不在著。但以爲著中之妙。與易理何干。須知卜筮之說。是聖人導人學易之路。至其精蘊。則性命之原本。天人之一致也。第性與天道。不可得聞。敏求好學人。又閒不一出。卽出矣。又或淹於文史。莫探其本。聖人懼易道深微。或至

中絕。故寄其道於卜筮。使永其傳也。若云周易止是占卜之書。孔子何復有窮理盡性至命之說哉。

須知揲筮之法。分二掛一。揲四歸奇。而要其所得。遂有陰陽太少之四象。而綜其全數。自具六十四種之形體。非其擬議妙合天道。那易有此也。然後知聖人立法之精也。

男季堂重校

孫鉉正字

周易函書別集卷一

周易函書別集卷二

禮部左侍郎胡煦著

易學須知二

須知周公命爻用一初字。其原皆出於先天圓圖。凡九皆東陽。凡六皆西陰。因在方加之始。故以為初。是初之一字。既明其發原於太極。又以見三十二卦。咸得而資之。故曰其初難知。至於上交。各成其體。各具一象。故曰其上易知。

須知初之一字。最有關係。蓋卦之方成。尚未有象。不能定諸位。止可考諸時。故前面有太極。惟此一初字。始能標之後。面有二三四五上。惟此一初字。始能統之。

須知時則以前統後者也。位則以上臨下者也。

須知八卦圓圖。初加之一畫。皆從太極天心。流行而出。原具生不息之妙。故周公命之爲初。而孔子彖辭。因遂有來往內外之說。其上下則謂陰陽之位。終始則謂陰陽之時也。此八字見於彖中。後儒每多錯會。故誤認爲卦變。然此八字。又由一來字而始。故孔子欲人察來。卽周公用初字之義也。

須知初加之兩儀。已在太極之外。然非此兩儀。則太極無由以顯。故張子曰。不有兩。則無一。然非此兩儀。則後此之四象八卦。皆無由以生。故孔子謂一陰一陽之謂道。而周公遂以初字標之。言初則後此之無窮。不可量矣。

須知凡言來者。皆指內卦。而初則來之始也。凡言往者。皆指外卦。而上則往之終也。

須知卦在初爻。尚有三十二卦可通。二爻有十六卦可通。三爻有八卦可通。四爻有四卦可通。五爻有兩卦可通。到得六爻。始定此一卦之體。故曰初難知。而上易知。

須知初爻出自太極。原屬兩儀。由是而二三四五。至於上爻。又是從八卦四象兩儀。反而約之。以定此一卦之太極也。所由曰成之者性也。何云定此一卦之太極。如上之一爻。無卦可分。是獨得者也。專一不分。故象太極。五則兩爻共之。與兩儀同。四則四爻共之。與四象同。三則八爻共之。與八卦同。二則十六爻共

之與重儀同。初則三十二爻共之。與重象同矣。

須知凡來皆自太極而來。凡往皆謂其外出。故執卦變卦綜者。誤也。蓋此來往字。皆說卦體方成。陰陽摩盪之妙。非說此卦成體之後也。若其體既成。則確不可易。安能割彼卦之爻。安於此卦。如後儒卦變之說乎。至於文王序卦。顛倒兩卦而連為一處者。正謂有陰則必有陽。有朝則必有昏。有此則必有彼。是欲人顛倒其妙。以窮盡觀玩之法。非謂卦變非而卦綜是也。果有是綜。則孔子當言之矣。大約來氏之為此。止欲證卦變之誤耳。然亦不可誤解錯綜二字。至以錯綜論卦。其誤仍與卦變相同。須知錯綜二字。原是指數而言。本上參伍字來。參伍者九六之

合。乾坤相須之妙也。乾之用九而不用六。坤之用六而不用九。皆參伍中之義也。天地之氣在天地之間。原相合而不可分。特自其用時。乃始分別陰陽耳。故當陰重陽亢之時。皆各有偏用之氣。若重陰而得陽九之用。陽亢而得陰六之用。皆參伍之既和。故不言九六而言參伍。參伍者數也。故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天地以合而有功。故遂以參伍言之。參與伍。皆陽九之生數。合之則成少陰之八。所以明陽有為。陰無為之義也。然參伍者。又十五也。參其伍。寓一奇二耦。天生地成之義。伍其參。寓九六分居。參天兩地之義。唯參伍而始有錯綜。唯錯綜而九六始有分合。錯綜之義大矣哉。

須知初上九六二三四五八字之解而三百八十四爻之義俱已全備其中。

須知初不言下不言一。上不言六。不言末。而九六字。或上或下。莫不各有精義。詳見原爻。

須知二三四五之數。僅詳于中四爻。而初上則異。以初非數之所能始。以上非數之所能終也。

須知中四爻。別爲二三四五者。皆因每爻各兼有時位二義。必不可分。故以初之一字。引端于下。則知必有中末者存也。以上之一字。引端于上。則知必有中下者存也。

須知中四爻獨紀之以數者。以上爻象天。下爻象地。其中所生之萬物。非數莫之紀也。又因爻中之時位。皆莫不有數存也。

須知易中凡言往來。皆是教人觀象。認取主爻之法。又以明成卦之由。在此一爻也。

須知每爻皆可通爲四爻。故有見有伏。有動有變。若但止于一爻。不能相通。何得謂之爲易。何得有陰極變陽。陽極變陰之事。須知有十六陽卦之說。以一卦兼統四卦。一爻兼統四爻。而六十四卦已備於此。

須知六十四卦之中。有陽卦十六。陰卦十六。陽卦而雜陰卦者十六。陰卦而雜陽卦者十六。第陰不得陽。則全然無用。故以十六陽卦爲主。而見伏動變皆因之。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須知繫傳用一索字。皆兼交與生之兩義。其中有一往一來之兩象。一與一取之兩法。故可旁通四爻。不知者遂疑爲卦變。須知內外之說。卽在往來二字之中。但解諸卦之成。皆各先有體卦。自當知往來之義。皆指用爻言也。往來旣明。則內外之體自定。內外之體旣定。則上下之義益明。然而終始微顯之義。亦卽在其中矣。

須知有看爻之法。如卦有微顯。初則必其微焉者也。卦有上下。初則必其下焉者也。卦有始終。初則必其始焉者也。卦有尊卑。初則必其卑焉者也。卦有深淺。初在下則必其深焉者也。六爻之時位。由此而推。莫不類然。又須知始終之在卦爻。有因震巽

而言始。有因艮兌而言終者。不可不察也。

須知上爻爲窮極將反之爻。謂其無有上於此者。然後謂爲上也。若更有上於此者。則此爻烏得爲上。若對初而言之。則此爻卽其終矣。故卦止六爻。

須知卦至五爻。而下四爻皆其所統。故以爲君位。卦至六爻。而一卦之精神。全聚於此。以卦氣自下而升。至上則其歸結處也。上之爲言。謂自五爻以下。皆下焉者耳。不以上爲君位。以其處於天位。非人之所能至也。五則上卦之人位。故以爲君。凡在上者皆可統下。故姤之二爻。便有包初之說。而萃至九四。亦有不當位之譏。其餘諸爻。可類推矣。

須知六之統下五爻者。天之無不覆也。九五之爲君者。上奉天而下統人也。四之統下。宰臣之分理也。三之統下。百司之分職也。二之包初。於蒙始見之矣。

須知八字看爻之法。又須知因卦論爻之法。卽如初之一字。不過謂成爻之始耳。然而在乾則以潛爲隱。在恒則以浚爲深矣。在比則以爲自始至終之無異。在訟則以爲後之不永所事矣。皆是因卦異象。原不執一。故三十二陽爻。亦遂有三十二種象。亦遂有三十二種道理。陰爻亦然。

須知執卦變以論往來。是全未解初上二字之義。但知彰往察來。是說先天圖。則彖中之往來。寧非圖乎。又須知陰陽之在圖中。亦復各有往來。所以說卦發明順逆之故。

須知易中原無卦變之說。孔子韋編三絕。作爲十翼。周易中何妙不具。豈獨遺此卦變。須後人之補綴耶。漢儒之有卦變圖也。只因象辭中。每說往來上下。內外終始。不解其故。誤認爲卦變。且不知往來上下八字。是說打初成卦時。陰陽二用摩盪之妙。因九用於六。九遂爲主於卦中。而稱之爲男。六用於九。六遂爲主於卦中。而稱之爲女。聖人教人觀象以審擇主爻。故擇其所用之一爻。觀其往來上下於卦中。遂有往來上下。內外終始之說。不能靜會及此。而誤爲卦變。宜乎周易之晦也。此與太極二字。止是極贊兩儀之先。原有此等妙理。而後人誤以爲圖。筮策

之數。本由分二象兩說起。而後人遂添除一以象太極。言之似若可聽。推之亦似有理。要皆非孔子之所有。豈聖人之遺漏。尚有不到者乎。故解釋經文者。但當據孔子之經以解經。孔子未之言。斷未敢尊傳而滅經也。

須知體卦之說。謂乾坤爲大父母。而六子之成。皆各具乾坤之一體。其與體卦不同之爻。方爲動用之爻。故彖中之往來內外。無非指此動用而言。但明體用。自解卦變卦綜之誤。

須知往來內外。原是教人觀象之法。用以審擇主爻者也。苟非動用之爻。何必分別往來內外。但解體靜而用動。便自明了。

須知諸卦既出於乾坤。則諸卦俱以乾坤爲體。故三男皆坤體。

非坤體。則無以顯乾之用。三女皆乾體。非乾體。則無以顯坤之用。

須知陰陽之氣。行於卦中。以成一卦之體。其原因出於太極。而在卦象。則卽以乾坤爲太極。周易以乾坤居首。此之謂也。蓋六十二卦。莫非乾坤既交所成。故凡言陰陽往來。非九之用於坤。則六之用於乾。其兩爻相同者。則靜而爲體者也。其獨異之爻。則來交而爲動用者也。體靜而用動。體內而用外。不相假也。漢儒之說卦變。專言否泰。雖說在三陰三陽卦中。然非三陰三陽。亦莫不各具乾坤之體。或亦去聖人之世未遠。而洙泗遺教。猶有存焉者乎。

須知周公之命爻。孔子之觀象。皆必考諸時位者。無非乾坤動靜之義。

須知時之爲義。出於天運之流行不息。是乾道也。位之爲義。出於地勢之高下不齊。是坤道也。何非陰陽之義也。

須知天道流行不息。原不可定。諸其位。止可考諸其時。地道靜鎮有常。故不待徵。諸其時。已可證諸其位。

須知乾以神氣爲用。流行不息。烏得而窺。故止可考之以時。地以形器呈能。高下不齊。人所共見。故均可正之以位。

須知爻之位定於卦中。而時則流行於六爻者也。
須知時之氣行於爻中。而位則因時而成定者也。

須知初命爲初。便以時之義定於將欲成卦之始。上命爲上。便以位之理定於六爻旣成之時。

須知有位中之時。又有時中之位。故言時可兼位。言位可兼時也。卦之中四爻不言中末。不言中下。便具時位兼有之義。

須知二三四五兼有時位。故但紀之以數。蓋數固旣可徵時。亦可徵位者也。

須知時位皆無截然可分之界。特約其大概。以爲三候三等耳。亦如先天圖中之卦。原無截然可分之界。故邵子有遇巽逢雷之說。而子亦有縫卦之圖也。夫時之相續不斷。原不可分。固已位何以不可分也。當知周易所言。止是一箇物事。卽如六爻所

成亦止是一箇卦體耳。

須知乾陽不息。所以謂爲大明終始。若不得陰。則渙散奮發而無能自固。必與陰遇。始有位之可言。故位也者。坤之所以承陽而有功者也。所由謂爲六位時成。

須知乾之象辭。全說天命之謂性。乾之文言。全說率性之謂道。自坤以下。則專言道也。蓋乾象自元字說起。至於利貞。便說各正性命。保合太和。利貞由元而亨出。則是太和亦由元而始矣。保合二字。雖據人物言之。確是言賦畀之時。亨於乾元者如此。故上文提明乾道變化四字。至於文言。元者善之長也。一節。此元亨利貞四字。仍是乾之四德。不可指人言。其善長嘉會等。則

言人所賦之性。有此四等。以發明乾德耳。至於下節先提君子二字。然後言仁禮義等之德。方是說人之受性。命賦於天。故亦克與乾道同此四德。然止說性之所具。非真有仁禮義之可見也。故曰足以足以云耳。與中庸至聖章言足以相似。故下文又曰君子行此四德。此處方提行字。則上文不是說行可知矣。上提君子。明首節之釋乾德。此提君子。又是明上文止於言性。而此方說情之發也。然將言人所稟受之性。而便曰善之長者。此與前之釋元。說萬物資始相似。蓋長之爲言。卽最先之稱。又次少無窮。皆在其後之謂也。資始之始。正是此義。既是說性。則性中之虛明。本無所著。何爲開口便說出善字來。蓋緣賦畀之始。

全是太和。烏有太和而不善者乎。且善字原指後面之四德。特因仁義禮智於此發源。故于稟受之始。指其最先之源頭而言之。因遂以此爲長之者也。所由曰善之長也。又因嘉會義和事。幹皆由此而生。故遂長之也。因受性之始。全是太和。全然是善。故子思克承家教。作出中庸。便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下文又曰發而中節。夫發而中節。則其善可知。而所以能發而中節者。則率性之謂也。率性者。順其太和長善而出之者也。若非率諸其性。安得有節之皆中乎。孟子私淑諸人。深得率性之旨。故斷斷乎謂性爲善。此聖賢一脉相傳。不差累黍者也。若後儒之言性。則不免失之駁雜。

須知體仁節言仁。言禮言義。至事幹宜可言智。而不言智者。蓋智愚之人。皆因事而見。此節方說性中之德。故但曰足以幹事云耳。譬如三月之嬰。非不具有至性。然於嬰時。欲指之爲智人。愚人。則萬不可得。必待學習之後。做出事來。方始知爲智人。愚人。然其所由得稱爲智人者。實由於所性而具之一點靈明。故說性中之德。遂說出足以幹事來。夫性中既具有智之一德。而終不免爲愚人者。不學不習之故也。故聖賢教人。首重學習。職是之故也。

須知周易首乾坤。不與連山歸藏相同。明謂乾坤卽周易之太極。其下六十二象。莫非乾坤二體所成。

須知周易起頭。打從乾道說起。便是理性命之大原。

須知周易首乾。說出元之亨。而用九一節。專說元亨。又說羣龍後面小象。又說乾元用九。至於坤卦。止說利永貞。便見周易貴陽之義。

須知乾不是天。坤不是地。蓋天地者。乾坤之象也。

須知乾卦象象文言。字字皆說交坤。蓋乾陽之體。本自流行不息。原無位之可言。得有形者。附麗之。乃始有初末微盛。內外上下位置之可考。所由謂大明終始。六位時成也。坤之說入交乾亦然。故卦辭遂標得喪二義。

須知乾之一元。便是太極。孔子之象。因元字無可稱說。故止以大哉贊之。大則無所不有。而特不可以名言罄耳。

須知乾之一元。止以大哉贊之。則乾元之不可稱說也明矣。其下曰萬物資始。亦止借所生之萬物。仰而遡之。謂其始於此耳。非能言元中之妙也。子思未發之中。用一中字。亦是指其位而證之。其說出喜怒哀樂。仍如孔子之說萬物耳。然未發而已發之理。悉已全具。則其無所不包。亦可想矣。故元也。中也。太極也。皆是物也。太者尊上之稱。極者無以復加之謂。止如乾元之贊大云耳。後世目之爲圖。誤之誤矣。然河洛二圖。先天四圖。俱在也。其有能畫太極者誰也。

須知周易是箇渾淪完全的。只元亨利貞四字盡之。蓋乾坤而

外。所有六十二卦。皆乾坤之利而貞焉者也。乾坤之利貞。皆乾坤之元而亨出者也。坤之元亨。又附乾之元亨而見。故坤亦亨乾之亨。元乾之元也。周易以乾坤居首。陰陽之義也。然陰不得陽則蠢而不靈。故周易既首乾坤。而乾又在坤前。周易貴陽之義如此。後儒之釋經也。每逢一卦之利貞。另說出一種道理。是未知周易之卦。無非乾道之元亨利貞。所布濩而醞釀者也。

須知乾之一卦。專重元亨。故用九一節。專釋元之亨。至於象辭。既以元亨二字各釋之矣。而又於大明節。補說大明終始。釋亨之由於元。以見元之大也。乾道節。既釋利貞矣。而又於首出節。補說首出庶物。釋利貞之由於元。以見元之大也。蓋乾以始之故也。

須知元是乾之蘊含者也。亨是乾之發動者也。

須知利是通利之利。與利刃之利相似。非利益之利也。通利是用之無阻。自我之及物言。利益是從而增加。自彼之益我言也。若說利於正。是謂正則利。不正則不利矣。非易旨也。自乾以下諸卦之利字。皆是此旨。如利有攸往。利涉大川之類是也。

須知貞者成也。是乾德之究竟也。生成萬物。實出坤體。本屬坤德。而茲以爲乾德者。蓋非乾以始之。則坤無由以成其終。故貞亦遂爲乾德。而坤則以爲无成代終也。

須知坤之一卦。專重利貞。故用六一節。止說利永貞之事。以釋

利貞而已。其動作有爲，皆乾陽之妙。坤特承之而已。蓋坤以終之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須知周易所重，唯此元亨利貞四字。而六十二卦之理已完。則此四字中，每有一字，便具無窮妙理。故每字皆各自爲句，不可以二字相連，如說大通而利於正，則止成兩義，且不可以發明乾德，非易旨也。

須知元之在乾，是靜正而其出不窮者也。亨則靜中之動，是其發越者也。利則發越之無阻，行健之健，正出於此。貞則乾已合坤，坤德翕受，含生而布化者也。淺而喻之，元則未發之中，亨則其發也，利則發而無阻，貞則所中之節也。

須知乾坤之外，六十二卦，得乾之利貞者多，得乾之亨者則少矣。得乾之元者，則絕無之。然所有之利貞，雖皆乾元之利貞，特既各爲一卦，則但就本卦之量以爲量，而不得如乾元之利貞大而溥矣。其得亨字者，唯三男爲真，是乾之三索者也。故震有震亨之說，坎有維心亨之說，艮卦亦宜說亨，然已爲陽之止矣。故不言亨。而於遯卦補言之曰遯亨，蓋遯卦艮山在內，是方成之陽德也。仍有三陽在外，是不止者也。故亦言亨。此外諸卦所有之亨，則又各因本卦以爲量，而不得與震坎同矣。至於屯蠱隨諸卦，雖皆說元亨利貞，然皆一事之元亨利貞也。其元字有見於爻中者，善其爻而已矣。非乾之元也。乾元則太極之謂。

也。

須知元亨利貞四字。是乾之四德。不可攙入一毫人事。

須知乾之彖辭。全是贊乾之四德。不可說作聖人。蓋大明終始。與首出庶物兩節。皆指乾德而言。因後人不得其解。故誤以爲聖人之元亨利貞也。

須知用九之說。正是用其剛。不可說不用其剛。蓋九之方用。正是九陽當權得令之時。若說乾化而坤。便已滅却乾象。何得有羣龍之可見。

須知六龍之說。就乾之本卦而言。羣龍之說。就乾之交坤。成就六十四卦。一百九十二陽爻而言也。蓋陰不得陽。則蠢而不靈。

故六十四卦。莫非乾德之所成。周易首乾。先儒以爲貴陽。此之故也。

須知孔子文言曰。乾元用九。便是說九之得用。方從乾元出也。此是一元方亨之際。尚未有利貞之可言。安得曰乾化而坤。剛化而柔。

須知周公說此用九一段。是因六十二卦。皆由乾陽遊歷而成。正萬物資始之妙。原不爲六爻俱動者。補一占辭也。故下文說出无首吉。便是說萬物已得所資了。

須知用九用六之說。是明六子皆出於乾坤。卽大父母之謂也。須知天下治也。政是說羣龍之見。天下之萬物。殊體異形。莫不

由乾陽變化而生。故以羣龍言之。然必推本乾元。又是說所由以能亨者耳。與孔子兩儀之上。補說太極相似。

須知乃見天則。便是說亨由於元。纔從中出。最相切近。蓋乾元者萬物之大始。卽周易之太極也。

須知周公曰見羣龍。孔子曰天下治。蓋六十四卦。卽乾元之天下。而羣龍之見。卽乾之資天下以始。而使之治焉者也。

須知羣龍之見。便是利貞之事。便是各正性命。

須知乃見天則。只是乾之方亨。尚未離元之說。

須知天是乾元初亨。首出庶物之物。乾以不息爲用。天則之而爲健行。今正在方亨之時。故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須知无首之說。是離了乾元之義。只割清亨字界限。以發明陽九之大用耳。

須知周公發明聖聖相傳之道。只此无首二字最精。周子之無極。政從此出。然以無極說在太極之上。與以无首說在亨字之中。亦微有不同。然後知聖言之妙也。

須知乾之无首而吉者。謂乾元一亨。萬物各得所資而已。其在卦象。六十二卦。皆資元以成始。所以謂爲天下治。天下者。統資元之萬物而言之。治也者。卽謂其各正性命。資元以成也。若屯蒙以下。皆資乾元者也。比而无首。不得所資。安得不凶。蓋自乾元之一施而論。必无首而後見其能施。自諸卦之所受而論。若

无首而即不得所資矣。故吉凶異也。

須知乾之六爻皆得稱龍。不必俱動者也。故一爻動。龍也。六爻動。龍也。一百九十二陽爻。龍也。若只作本卦六爻俱動說。則孔子在彖辭中。固稱爲六龍矣。何得謂爲羣龍乎。

須知用九而見羣龍。只是乾元流衍。無所不遍。參同契曰。二用無爻位。周流行六虛是也。

須知用九是說亨。見羣龍是說利。无首吉是說貞。譬如子在母腹中。與母相連。有資於母。若其既生。則無資於母。故无首吉。是言貞也。

須知乾用用於坤。坤用用於乾。

須知天之一字。止是乾之象。非謂天即乾也。今觀乾元之象。曰統天矣。下文又曰乘六龍以御天矣。既曰統天。又曰御天。則必有統之御之者。在天之外也。其在大象曰。天行健。非謂天即乾也。是即天道以爲之象也。下文君子句。亦非謂效法乾德也。是即人事以爲之象也。故曰字之上。安一象字。而人不之察。何也。須知大哉乾元。大哉二字。是聖人將欲發明元中之妙。而却無一義可言。只因既亨以後。生出如許之萬物。莫不仰資乾元。故特以大之一字贊之。下文雖說萬物。只說萬物所仰賴者在於此耳。而元字本義。究不曾粘著絲毫。

須知雲行雨施。止是說元德初亨。此時尚未有萬物。故止言品

周易圖言別集 卷二
夜瑛堂
物如云一般般排列出來。流形云者。儼有動盪之形。可令人瞻視者然也。此形字卽形上之形。與形則著之形相似。不可以體質言也。

須知大明終始節。因上文旣已釋元。又且釋亨。懼人將元亨看作兩截。故此一節補說亨之實由於元。以見元德之大耳。非指聖人而言也。此節何嘗有聖人兩字。觀他開口便提出大明來。大者陽之體。明者陽之色。便是說乾終始云者。謂自資始以至於利貞。皆乾陽之布濩也。六位時成。謂乾陽之所歷無弗遍也。位本坤之六位。因陽德無形。必麗於有形者。然後其數可徵。乾旣交坤。所生之六子。莫非乾德。故云然也。時乘六龍以御天。謂

乾元之賦畀。當一亨時。雖至小至細之物。莫不以全理畀之也。此理最精。詳具約註。

須知乾道節。本言利貞之事。而復提乾道於其上。總見利貞之事。亦莫非乾元之亨也。然保合太和。止說賦畀一邊。以發亨中之妙。尚未到人物上。故利貞二字。亦止是乾德。

須知四德旣已釋完。而又補說首出一節。總因開口一句贊元之大。故釋下三字。遂處處回顧元字。大明節見亨之由於元也。此因上文旣釋利貞。故此一節又說利貞之由於元。以見元之大也。非爲聖人言也。首出庶物。謂在庶物之前。卽資始之義。萬國者。盡乎地面所有之土。卽指坤之全體而言。因陽九之大用。

至於利貞必藉坤而見。故遂以坤象言之。而稱說萬國。何嘗有聖人乎。凡孔子之彖。皆所以解釋卦辭者也。卦辭有人事。則聖人解釋人事。此乾之卦辭。止是乾之四德。無故而添出聖人。諸彖俱無此體。

須知三男皆乾之用于坤。三女皆坤之用于乾。皆是言乾坤之交。故乾卦皆言亨入坤中之事。不知此妙。則乾卦皆不得解。坤卦亦然。

須知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卽是徹始徹終之事。所由曰大明終始。

須知地道无成而代終。以始之者大明。終之者大明也。惟其无

成代終。所以止言得喪。

須知乾之三畫。止是一畫。如小畜之初九。曰復自道。九二卽曰牽復。泰初曰以其彙。九二卽以初爲朋。又如需之三人來。訟之三禠。說在一爻。皆因乾道健行不息。原無可分。僅可考其初中末之三候而已。故乾之畫一。以象陽實。坤之畫二。以象陰虛。職是之故也。

須知周易以乾居首。全是貴陽之義。故其立卦之法。亦莫不依乾而成。如乾固三連矣。坤而曰六斷者。謂乾而六斷之也。兌曰上缺。謂乾而缺其上也。巽曰下斷。謂乾而斷其下也。離曰中虛。謂乾而虛其中也。坎曰中滿。謂乾而實於坤中也。震起也。乾之

始也。艮止也。乾之終也。非乾則諸卦無由以成。所由謂為貴陽也。先天圖震始艮終。而諸象已全。孔子釋後天圖。亦曰出震成艮。皆此乾陽之終始也。

須知周易立象之法。止有兩種。非借天道以為之象。則借人事以為之象。即如坤卦之辭。除元亨利牝馬之貞。為正言坤德。其下六句。則分兩段。君子三句。則象以人事。而發坤之所以利也。故得主之下。利字獨為一句。西南三句。則借天道而發坤之所以貞也。故下曰安貞吉。安即貞之定也。吉即无首吉之吉。正言貞也。

須知先迷後得主為句。非以主利為句。觀文言中後得主而有

常得主連讀可知矣。後儒添利字。未達其旨也。

須知乾坤一交而成坎離。坎即含胎之坤。離即已虛之乾。故坎之一卦。獨言時用。以後天諸卦。由懷胎之坤而始。莫非乾陽之大用流行。故後天一圖。遂以坎離終始之。而正位於南北。明其可代乾坤而已。

須知坎之六四。亦是樽酒句。簋貳句。用缶句。非樽酒簋句。貳用缶句也。蓋此六字。止言人情相接時。其所用禮樂。不必過厚之象。所用者少。而所通者大。故曰納約自牖。此即蟻穴可以潰隄之義。故小象曰剛柔際也。因此為兩坎相接之爻。又在剛柔相接之際。故也。不知解者何故。遣了坎象。專言人事。如作三字一

句乃忽截下句之簋字附於上句成何道理成何文法

須知凡爻之象莫不本卦德而言之如鼎之言鼎井之言井坎之言水離之言火是也

須知周易未經秦火皆不宜妄改一字如坤卦之順字萃卦之順字皆不宜改爲慎字

須知六十二卦無有一卦無陽爻者凡皆羣龍之所見而九陽之大用也先天後天二圖皆具此義

須知周易與連山歸藏不同者以乾之大用流行無所不遍若坤不過借位而已故曰六位時成而又曰地道无成也

須知貴陽者陰不自主而從陽者也今觀人之生子從父姓而

不從母姓堪輿理氣之說廢及子孫而不能廢及女甥此卽貴陽之真義也

須知陽動而陰靜易之陰陽爻既從動中生則陽之爲用也神矣所以周易貴陽

須知彖辭中往來上下全是教人觀象之法卽如命爻首尾分別初上其中始敘以數命爻設象亦大可思矣若概置勿論則不得其解矣

須知明明說道理者止說得一事之道理透徹若是擬象則可以無所不包卽如圖書象也先天圖象也卦爻象也其中精蘊經四聖表章而猶未易殫下及文之卦辭周之爻辭孔子之象

象文言亦莫非象也。如但執定一事之道理解會，豈能周天下之道乎。

須知觀象之法，切不可拘，但當領畧大意，會其神焉可耳。

須知讀擬象之書，與文字義理之書，絕不相同。蓋文字義理之書，可以虛實字眼相開為文，且能低昂其聲韻，故讀之易解。若

擬象之書，必須知一字一義，逐字領會，乃可耳。如潛龍二字，便

是二義，見豕負塗，便是四義，要皆由乾初與睽上而定，非精求

意義而會其神理者，那易辨此。

須知樂讀易讀之書，而不察難窮之義理，大抵皆易厭易倦，而

自畫者也。縱能讀人人可解之書，究其所得，亦人人能到之域

耳。恐聖賢遺教之心，不是如此。

須知周易為上古之書，其時文字未甚，非擬之於象，則無窮之

旨，不可以達，其何以遺教。

須知卦爻擬象，是文周不得已之苦心。一見得圖書為天地自

然之易，而象中之包涵無盡。一見得先天四圖，為伏羲開天之

易，而象中之包涵無盡。若卦爻之情，但說得一事透，何能應變

無窮。於是乎括之以象，故象中之義蘊，累求而莫之殫也。

須知乾坤而外，凡所取象，皆各有象中之理。如雷風為天地之

氣，在人要他何用。然而象中之理，即人而存，不可不察。

須知周易中一爻一象，便可該天地閒萬事萬物，其或直言人

事。卽此人事。莫非是象。亦當與金車玉鉉同觀。蓋所明者止是卦爻之理。而此等人事。原不足盡卦爻之所該。故聖人教人。有觀象玩占之法。

須知聖人因八卦之體。而推爲廣八卦。非欲因此一卦以求盡事物之變也。夫事物之變。曷可勝窮。止欲人每看一卦之象。皆各各回看卦德。用以求此一卦之真性真情而已。若此卦之性情。旣得其真。卽卦中未備之象。皆可因此卦德。一一推求而出。須知設立廣八卦。便是教人觀象之法。故此一卦。雖有不一之象。皆當回顧本卦。止作一件事理會。能將所有諸象。融成一箇道理。則此一卦之性情方出。

須知六十四卦。止得六十四象。乃一卦之象旣定。及至逐爻逐位。又各有逐爻逐位之象。象其可以拘執論乎。

須知一爻之中。有以一象論一爻者。有兼數象始論一爻者。睽之上九。亦可見矣。不會衆象之神。而統於一。何能達此爻之旨。故廣八卦中。諸卦之象。不一而足。皆當如睽上之象同觀。然後各卦之性情始定。

須知八卦有八卦之性情。六十四卦有六十四卦之性情。爻有爻之性情。位有位之性情。時有時之性情。物有物之性情。而總備之於一象。不會其神。不得其真。難與言易。

須知卦畫之設。便都是象。如乾之三連以象健。坤之中虛以象

順坎之一陽在中而象陷。離之一陰在中而象麗。皆是也。文周設卦爻之辭。亦止如伏羲設卦畫之圖耳。皆不當於文字義理中求也。故聖人不事占筮。而卽無弗前知者。既已觀象而得其通矣。彼事物之至我前者。安所往而非象也。

須知六書原有象形之說。然文字始於卦圖。則是文字初開。便由象始。如牛馬魚羊象物。鼎井象形是也。後世溺於義理。而遂忘之耳。

須知漢儒執象。全言天道。忘了人事。宋儒執理。全言人事。忘了天道。然執象者。未離渾淪。包括之旨。尚可俟人之推求。執理者。偏而不舉。不能推此以達彼矣。故必貫天人兩象。而一之。然後

可與論易。

周易函書別集卷二

男季堂重校

孫鉅
鏘正字

周易函書別集卷三

禮部左侍郎胡煦著

易學須知三

須知周易一書。天地之大道存焉。故最靈最妙。無過於此。觀其極細極微之物。莫不分天地之至靈。以有其生。非謂靈者靈。而蠢者蠢也。龜之朽骨。著之腐草。皆具有前知之道。而他可知矣。祖父之骨得其地。且可以福及雲來。安得謂神靈而形蠢乎。須知周易之道。隨人用之。無往而不靈。聖人之前知。不假著龜。而神明便堪坐照。皆保合之太和。各正於一元者也。故用之以脩身。而物格知致。意誠心正者。此之為也。用之以治人。而家齊

國治天下平者。此之爲也。用之于參贊。而位天地育萬物者。此之爲也。用之於萬物。而裁成其道。輔相其宜者。此之爲也。故以爲天地之大道也。

須知周易所闡。全是天人合一之旨。故大象率兼天人而言之。象辭爻辭。每合天道人事而解之。不可誤看大象。

須知凡卦之大象。上句是卽天道以明此卦德。下句是卽人事以明此卦德。非直言此等天道。此等人事也。故曰字上特標一象字。不可不察。

須知讀易者。讀完一卦。便當深察此卦之性情。到會通時。自然有得。切不可執定一椿人事。在其意中。

須知讀易與五經不同。五經在周易之後。當文字義理大明時。故其文義。皆有虛實承接轉換之法。而周易卦圖。開文字之始。止有象耳。故嘗一字一象。亦遂一象一義。

須知周易無閒文。并無虛字。如或字本無甚深義。而三四爻多用之。初上二五則鮮。以三四爲人位也。又以三居下。而却在內卦之上。四居上。而却在外卦之下。故或之。或之者。不定之辭也。其字本無甚深義。觀五曰觀我生。上曰觀其生。以九五爲君位。既自有其生矣。上爻則曰其生明上之無位也。是卽包無魚之義。周易之外。如老莊參同。龍虎上經。悟真篇。皆以象告。皆不當于文字義理中求也。

須知周易之文簡而該。如言初而不言中末。言上而不言下中。皆是欲人因類而推廣之耳。又如六十四卦。莫非剛柔之交。乃獨于屯卦言始交。諸卦之交。率言動變之事。乃獨于坤之六二言動。皆引端而不竟委者也。

須知周易一書。若止一占卜。可盡則孔子不必有窮理盡性至命之說。彼成性存存。道義之門。繼之者善。成之者性。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不憚諄復言之。何爲者也。

須知天地之理。卽在天地之氣化中。不可以陰陽剛柔爲粗淺而畧之。周易之理。卽在圖象卦爻中。不可以象爲粗淺而畧之。蓋形者神之寓。象者理之寓也。

須知周易。止是聖人一部格物之書。是徹始徹終之事。非但學者入門之始事。故周易之象。旣格。則無物不格。繫傳說仰觀俯察。遠取近取。邵子以觀物名篇。皆格物之旨也。

須知物之可格。總不越陰陽二義。陰陽之理。顯之于象。周易之象。如不能格。安可謂爲格物。

須知天人之祕。在易中。誠明之旨。在易中。一貫之妙。在易中。仁孝之道。在易中。體用一如。顯微無閒之妙。盡在易中。

須知不學周易。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

須知易有參贊位育之道。有裁成輔相之道。有範圍曲成之道。總離不了禮樂刑政。故大象每質言之。至其施之於用。無過抗

者抑之。卑者舉之。枉者直之。屈者伸之。塞者通之。結者解之。渙者聚之。促者舒之。怠者振之。昧者明之。亂者理之。顛者扶之而已。此道自具泰否損益睽解渙萃謙頤漸節諸卦中。至於太元洪範洞極諸書。擬其皮毛。猶弗似也。豈知易冒天下之道。如天如海。隨人酌而取之。無小無大。皆有實用。其中靈妙。實難言說。故聖人體之。可以參天地贊化育。學者守之。可以脩身齊家。愚賤尊之。亦可以察往知來。避凶趨吉。大哉易乎。而學人每置之高閣。何耶。

須知周易之用。盡在體中。亦如河圖之成數。盡函於生數中。故伏羲止立先天圖。以後天之妙。涵於先天故也。今試看大生廣生。皆知爲天地之用。然上而天下。而地地包天中。所可見者。皆其體耳。是則天地所生在天地中。未嘗離天地之體。出天地之外也。若誠解此。然後知文周之易。確乎其爲先天。其先天諸圖。確乎其爲流行不息。而必非對待者也。

須知卦畫不可以形氣論。所以謂爲先天。今試於揲著觀之。其所成卦爻。不過著數之多寡而已。謂爲有形體得乎。須知聖人之道。盡在易象春秋。易象其大本也。春秋其大用也。舍此。則學聖者無本領。亦無作用。

須知周易言天人合一之旨。故爲聖人之大本。春秋具天人感應之機。故爲聖人之大用。試觀其中。或天變而人從之。或人感

而天應之。不是無因。特標此天時天象也。不向天人交關處著眼。則止是魯國之史耳。何云聖經。

須知周易微顯察來。便是追遡天人之所以然處。而春秋謹始慎微。便是求端於事功之所由起時。

須知既顯矣。而復微之者。正要從已有爻象之後。推原到未有爻象之先。正是欲人察其來處也。聖人相傳之心法。正在於此。須知春秋未列人事。先列天時。蓋為天制運而生人。人奉天而作事。奉之則順。違之則逆。可徵元氣之潛符。感通之妙理。此卽一以貫之之道。故唯春秋全是易中道理。

須知詩書禮樂皆聖道之散見者也。其發揮天人之精蘊。徹底

透露者。無如周易。

須知六經之譬喻。詩之比興。皆倣於周易立象之法。

須知六經四子書。皆是周易道理。必須各各會通。然後可以通易。須知子史百家。皆周易之支流。其中皆有周易之理。必各各知其不同。然後可以通易。又須知天時地理。歲時人事。農工醫卜。無往而非周易之道理。所散見。必須各各會通。然後可以通易。須知支干納甲。雖若最粗。而支干所由作。納甲所由寓。皆由周易而起。則皆至精之府也。須知後世之五行術數。皆分周易之靈妙。而襲取其說。然皆各有周易之一義。則皆周易至精之寓也。故曰易冒天下之道。

須知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此太極二字。是說兩儀未兆之前。原有此種道理。不可言說。不可思議。故用太極二字贊之。太者至尊。至貴之稱。極者無以復加之謂。漢儒不得其解。因兩儀四象八卦。皆有伏羲之圖。遂謂太極亦有圖焉。誤之誤矣。太極既不得解。宜後儒之傳授。皆未得其理也。

須知分二象兩一句。本上用字來。亦如伏羲畫圖。但從兩儀起。文王立卦。但從乾坤起。周公定爻。但從九六起。相似而兩儀之所自起。則畫不成。乾坤之所由來。則說不出。九六之所由肇。則不可知也。後儒不知其妙。添除一以象太極一語。驟而觀之。一似有理。而不知其誤也。故讀聖人之經。但當以經文為正耳。蓋

上文止說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此指蓍而言也。既有著。則有象。又有五十與四十九。則有數。有象有數。皆陰陽既形以後之事。又况上文明明說出用字來。又皆陰陽既形一邊之事。安得有太極之可言乎。言筮則止。言分揲掛扚而已。又何待重提太極乎。分揲掛扚之後。實有剛柔太少之妙。實具六十四等之象。用以知來藏往。此皆陰陽之事。非太極之事也。故但從分二說起耳。

須知古今註易者。不止一家。其中亦各有妙處。原不可求全責備。專執一家之說。

須知周易而外。有離太極兩儀。但以數之巧合。列為卦象者。皆

易之蠹也。是尚未知周易爲聖人之道也。天地無二道。安容有二易哉。故有分得周易之一義者。皆當比合諸周易之理而收之。有顯背周易而另爲一易者。皆當取正於周易之義。而擯之。須知子雲之擬易。擬其辭之似耳。全無一毫實用。後之著作家。艷其可以得名也。而易外之易紛紛矣。不盡去僞易。則真易終古不明。甚矣子雲之作俑也。

須知自來儒者。漢唯董子。見得天人之理精。繁露俱在。可考而知也。宋唯邵子。見得天人之理合。故其所傳先天四圖。無妙不與周易相通。若釋經而悖於先天四圖。豈得爲知周易者乎。須知易始于數。所貴在數中之理。河圖洛書如止作數看。亦復

要他何用。伏羲畫出卦圖。原未嘗執數而比之也。今但向數裏糾纏。伏羲何能離却此數。畫成六十四卦。

須知易字在繫辭中。有解爲天地之易者。有解爲聖人之易者。有解爲易書者。有解爲易理者。皆不必也。天地無二易。在天與在人。一而已。知此然後可與明天人合一之旨。然後知易爲天人合一之道。

須知繫辭所云變化。皆說乾元之既亨。皆是太極陰陽四象之妙。不可端在揲著上理會。亦不可誤認爲卦變。

須知繫辭除天一地二一章外。凡言變化。皆謂卦爻。如乾兌在先天圖中。本爲太陽。及其既分爲乾兌。便遂有天淵之別。此所

謂變化也。然易道精微，難可倣象。故藉著策，擬議其神妙以求之。其妙在卦爻，而不在著。著特用以求之者耳。安得以著策之變化，竟比象於卦爻之變化。安得執著策之變化，而竟忘卦爻之變化哉。

須知古者四聖之易，各自為卷，要皆根本圖書。一以貫之者也。如謂易中卦爻與圖書無涉，則自有周易以來，圖書當不至今日而廢矣。何云則圖作易，不知孔子何為有往來終始、內外上下之說耶。後儒不察，有欲並先天諸圖而去之者，是作易之道已不復存。四聖之易，先缺其一。吾不知文王憑何卦象而作周易耶。故伏羲四圖，斷然為伏羲之易，當如古法，別為一卷。

須知河圖既為先天，伏羲則而畫之，又名為先天圖。則文王開而成卦，作為周易，自無有一卦不是先天。所由謂周易團攏得來，止成得一箇先天大圖耳。

須知文王既開圖為卦，亦必準圖繫辭。如陰陽之在初爻，止名九六，豈非圓圖中初畫之兩儀乎。又觀西南東北，先甲後甲，豈不全出於圓圖乎。又觀孔子之往來內外，上下終始，豈不全說圓圖乎。又觀小畜大畜，小過大過，及復姤夬剝諸卦，孰非因卦命名。因名作象乎。夫卦開於文王，而各繫其辭，則六十四卦遂為文王之易，亦當如古法，別為一卷。

須知周公因文王之卦，拆為三百八十四爻，而各繫以辭，亦必

參合於圖書推本於先天。別初上之宜。嚴內外之辨。而擬議爻中之時位。以倣象之。今觀巽之九五。變而為蠱。乃先庚後庚。何其與先甲後甲之旨同也。无初有終。何其與終則有始之旨合也。豈非原本伏羲而為之說耶。爻辭既為周公之易。亦當如古法。別為一卷。

須知孔子十翼亦必原本圖書。及伏羲文周。而會通其合一之妙。以立之傳也。今觀彖辭。每以往來內外。上下終始為言。豈非有見於文周之辭。皆其先天之祕奧乎。今觀繫說兩傳。或明河圖。或明洛書。或明先天八卦。或明後天八卦。豈其於易渺無干涉。而孔子亦誤綴其說乎。又觀乾坤二象。與蠱恒之終。則有始。

復見天地之心。壯見天地之情。何其與先後天圖。不謀而合乎。此豈不明於天人合一之故。遽合天人而立之象乎。遽有窮理盡性致命之說乎。此豈不明於三聖合一之旨。遽取先後天圖。與辭變象占。統以贊之乎。然觀所繫之小象。每自相承。則孔子十翼亦當別為一卷。

須知孔子之翼。既不分別三聖。而統為之贊。則是周公之爻。卽文王之卦。文王之卦。卽伏羲之圖。伏羲之圖。又卽河圖洛書。安得不曾成一箇太極。而總命為先天也。

須知序卦者。象之反也。雜卦者。義之反也。

而較量其性情固亦觀象之法也。故雜卦者所以重明序卦而已。然使紊而不敘。安復知有顛倒之義。

須知參伍以變。錯綜其數。卽用九用六之旨也。參伍則十五矣。天地不交。則化育無自而起。故十五者。九六之合也。然九六之合。又有動有靜。有用有體。如乾用其九于坤。則坤爲靜體而不用。坤用其六于乾。則乾爲靜體而不用。故用九則不用六。用六則不用九。皆由參伍起也。參伍而用。則變由以起。參伍而有用。有不用。故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也。參伍者。參天兩地之數也。須知周易道理廣大。聖人韋編三絕。猶尚假年學之。自漢以下。諸儒極力發揮。尚不能殫究底蘊。若使數語便能解說。一覽便

易明了。恐無是事。况自來註釋。不能盡合。謬誤悖亂。尤難辨別乎。此書所解。不憚引據詳明。至有一象而兩說。三說俱存者。誠以象不可執。其中蘊括。本如其廣且大也。夫易猶海也。飲一斗者。聽其腹飽而去。飲一石者。聽其腹飽而去。卽酌無量。飽饜者。亦聽其腹飽而去。究於海。非有增損也。然而周易自在也。苟有渺知渺見。皆周易之所不棄。如謂道理盡是焉。則胸也。謝不敏矣。

須知周易原不易學。其初畧舉大概。或於其中摘取支條。未必不人人能解。而究不可以爲通。必須精極於窮理。盡性至命。以達於天人合一之旨。又能推極於日用常行。夫婦居室。至粗至

周易圖書集 卷三
淺之事。一以貫之。都無異理。然後可以爲通。必須從未有卦畫之圖書。已有卦畫之先天諸圖。又推極於文王之卦。周公之爻。孔子之傳。節節打通。全是一箇道理。都無窒礙。然後可以爲通。又必須離文周之卦爻。使耳有所聞。目有所見。無非卦爻。然後可以爲通。

須知周易亦甚易學。其近而舉之。則人人之所已明。人人之所能明者也。故易不告人以理。而告人以象。

須知易有性命之說。有陰陽之說。有各卦性情之說。有人事進退之說。有吉凶趨避之說。總不越一象之所包。須各因其象以求其理。斷不可忘象而致有所遺。亦不可執象而致有所蔽。

須知一言之合。亦可以發明周易。蓋易之廣大。固無所不該也。須知全體而微有所欠。亦不可謂之通周易。蓋周易固一以貫之。天人合一。至矣盡矣之道也。

須知諸爻之義。皆各因卦名而起。如睽字從目。則爻多言見。蹇字從足。則爻言往來。又如咸言感。噬言噬。損言損。益言益。鼎言鼎。井言井。從未有外卦而擬爻者也。

須知讀周易者。必先融會卦辭。彖辭。象辭。大象。小象。攢攏一處。以求一卦之真性情。又須離象中之天道。人道。以求一卦之真性情。此卦之性情既真。然後合諸時位。及乘承應比。以觀各爻之性情。始爲得之。

須知舍周易而言聖學。此外別無聖學。舍周易而求聖道。此外別無聖道。若看周易。但如散錢。未能成串。縱有微長。不至大悖。恐於聖學聖道。均未爲當也。

須知後儒之解周易。將各卦各爻。皆另說出一種人事。是將一箇渾淪周易。被他說散了。若知周易自太極兩儀以化生萬物。止是一箇道理。則聖聖相傳之道。俱在中矣。

須知解經不得其旨。只是往來之義不明。不知其出於先天耳。往來不明。則不知乾坤二用之說。不知乾坤二用之說。則不知立爻用初字之義。不知初字之義。便不知內外上下之分。不知內外上下之分。便不知來于何所。來之不明。又安問往乎。

須知欲明周易中往來內外。上下終始之說。當熟玩日月交光之旨。仰而觀。俯而察。在天猶在人。也。安得以支干納甲而忽之。須知欲明往來之說。但當先知此是某等體卦。而來得某等爻象。往得某等爻象。乃可耳。又當知來皆在下。往皆在上。如賁之柔來文剛。豈不是說下卦。剛上文柔。豈不是說上卦。上卽謂往也。如晉之柔進而上行。進而上。是言往也。既云上行。則必在上卦矣。既云柔進。則必以剛爻爲體卦矣。凡陰陽之爻。見於卦象。率以所少爲主。此諸卦之通例也。只緣晉之下卦。三陰相同。莫適爲主。其上卦。又有二陽相競。亦莫適爲主。下卦既未有主。而五之一柔。獨往於上。故曰柔進而上行。進而上者。往之謂也。是

卽以五爻爲之主也。豈謂從下而上。如卦變之說乎。卦變雖鑿鑿可據。至此則茫乎不可通矣。不得已另設一法。而曲爲之說。豈一定不移之論乎。因此等爻象。合諸卦變圖。有所不通。遂將三陰三陽之卦。亦不本諸卦變。而另爲一說。至有一卦從三卦變來者。安用此卦變圖乎。爲闡明天地中陰陽升降之氣乎。爲發明卦爻中陰陽變化之旨乎。如蠱之自賁。井旣濟而來。賁之自損。旣濟而來。睽之自離。中孚家人而來。漸自渙旅而來。皆與圖中卦變不合。則是卦變雖設爲圖。仍爲無用之具也。且必欲如此而變。比諸本卦。有何道理。足相闡發耶。

須知往。不是謂已過之往日。來。非謂自他處來於此處也。譬如有人立於中路。則從前發足之地方爲來處。此後所往之地方爲往處。卽據時而言往來。其方來也。必爲時之初。其往而至也。必爲時之終矣。是往來二字。便具有時位二義。今謂往爲往日。來爲方來。止可言時而不可言位。非易旨也。

須知內外之說。必先認取體卦。識得乾坤爲大父母。方可蓋內外之說有二。其以下爲內卦。上爲外卦。此通例也。其以體卦爲內來交於體卦者爲外。則未有知其故者。故先儒之卦變。必內外兩象。上下皆可互易。其說始通。至於專論內卦。而或亦言外。其說不能相通。則遂竟摘內卦之爻。而指爲外矣。凡皆未明於體卦故也。如以坤爲體卦。而乾爻之或初或中或末。來一交之。

是體卦先立於此。故謂爲內。動用之爻自外來交。斯爲外矣。體卦在內而主靜。來交者自外而主動。周易以動變爲用者也。故凡一陽自外來交于坤。則此一陽爲主。而體卦反不得而爲主。動靜之別固如此也。如震坎艮。皆以坤陰爲體。而却主自外來交之陽爻。稱爲三男。以從乾父。是此義也。所以无妄有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之說。聖人教人觀象。以審擇主爻。安得不於往來內外。分疏別白哉。如執卦變之說。以外爲外卦。則无妄外三剛。固未嘗動也。又以何爲外耶。如以來者謂由內卦。則又安用此外來字面耶。且六十四卦之彖辭。從無有執內卦之爻。稱爲外者。豈非後儒之誤耶。漢儒去古未遠。多係師承指授。每遇三

陰三陽而言往來。則以泰否二變解之。猶不失聖人觀象之遺意。以此二卦。先具乾坤兩體故也。後儒以泰否二象。止可通於三陰三陽。此外皆不可通。則遂各變其法。至於其法既變。仍有可通不可通者。則又置法而曲爲之說。自信不真。欲以遺教。豈經旨乎。此所以愈遠而愈失其真也。若知乾坤爲體。而或往或來。或內或外。止以動用之一爻爲主。則合上下體而論之。謂爲泰否之變。可也。分上下體而論之。謂爲陰之自內自外。而往來上下于乾。陽之自內自外。而往來上下于坤。亦可也。不知乾坤爲大父母。則不知諸卦俱以乾坤爲體。豈易旨哉。

須知其來俱由太極天心而來。所以方來之爻。俱名曰初。無一

卦無初爻。則無一卦無太極。伏羲圓圖。初皆向內。政所以指明來處也。文王所命爲初者。卽伏羲初畫之兩儀。故知文王所有之卦。皆開伏羲之圖而得之也。伏羲初加東陽西陰之兩儀。悉向于內。文王命之爲初。孔子謂之爲來。皆是熟玩圓圖。示人以觀象之法耳。若由此而漸加。斯爲往矣。逮至上爻。又寓窮則必反之義。則是自內而外。自初而末。亦皆此循環不息之機。固不獨遇巽逢乾。相循而不已也。可知周易所有之卦。俱是活的。俱是先天。

須知卦有終始之說。其乾始坤終者。出于橫圖。卽河圖始一終十之義。所謂乾坤爲大父母。中包六子者是也。其震始艮終者。陽之始終。坤之所由成也。巽始兌終者。陰之始終。乾之所由成也。恒之言始。謂震巽也。因有兩始。知中之所包。必有兩終。故兼言終而說在艮兌上去。所以伏卦必不可畧。卦本兩始。而忽又言終。以周易所有之卦。原具流行不息之體。原是活潑潑地。以其皆由太極天心出也。今旣由陽始而至陰始。則其間必有陽終可知。今旣由陰始而至陽始。則其間必有陰終可知。又如蠱之終。則有始。則謂巽兌爲陰。終陰始也。巽之无初。有終。爲其伏震。其初尚爲純坤。以後漸長。而爲兌也。不明其出於先天圓圖。烏得而知之。

須知卦有上下之說。上謂上卦。下謂下卦。此以位論者也。柔進

而上行。此上字又是活字。亦如外爲外卦。內爲內卦。原只論位。至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內。此外字又是活字。皆宜專看動用之爻。皆是教人觀象之法。來氏卦綜兼三畫而論。則未知審擇主爻。與觀象之法矣。

須知初之在內。其義易明。而以外爲上。則必將以內爲下。且圓圖之在外者。亦容有居下之時。何也。嘗聞天周地外。又聞人首戴天。凡地之外莫非天。則凡地之外悉爲上矣。其或不免左右倒側之疑。嘗聞西域算士之語。云彼國之天。南極出地三十六度。而順天所見。則北極出地四十度。夫二極旣爲地軸。非此之上。則彼之上矣。兩地之人。必不盡順。而有倒側者矣。又云凡人

北行二百五十里。則北星高出一度。南星低入一度。人南行二百五十里。則南星高出一度。北星低入一度。以此證知地形正圓。周圍九萬里。地心之徑三萬里。夫中華之與彼地。人各戴天。則是所載者皆得爲上。而所履者皆得爲下。無疑矣。乃或疑倒側者。何以不至傾墜也。曰。此攝之於氣也。夫地之大也。天猶攝之于中。况附地而生者乎。知地處天中。而人以所載爲上。則圓圖之中者。下而外者。上。豈聖人之無徵者哉。

須知卦雖由下而起。只是由中而出外耳。非實有上下之位。只緣文王之卦。出于伏羲之圖。圖止有由內出外之象。非竟謂乾爲上而坤爲下也。故初之在內者。必不可以言下。而上之出外

者亦只極外而將返之地不可竟作上下之上。

須知易有九關與易大有關係若能箝合得攏方是一箇活周易合其一二雖未俱達猶可漸次相通若九關俱違則無一字爲真易矣不知先天出于圖書則不知圖書全具周易之妙不知文王之卦出于先天圖則不知往來內外八字命爻之旨不知彖辭獨贊乾元則不知周易貴陽之義不知爻辭特標初字則不知原本太極之機不知天道人事皆是卦象則滯而不靈而不解天人合一之理不知乾坤兩卦爲大父母則零星無統而不解體靜用動之常不知用九用六兩節止據乾坤而言則不知三百八十四爻其往來上下者發源於何地不知兩儀未

肇之前無可言說則不知四聖之易俱始於兩儀之故而太極之圖說紛然起矣不知孔子大哉二字止贊乾元孔子分二象兩止說撰著之用孔子太極二字止是極贊兩儀肇起之源頭則不知不可圖畫者而強爲之圖不可言說者而強爲之說矣此周易九關也。

